

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1日，永康市宏丰印刷厂根据《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11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对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宏丰印刷厂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23-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120吨说明书、商标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永环改备〔2020〕92号)，审批规模为：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

项目2021年3月10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7847707423261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生产厂房1F（一车间）、二车间。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含制版、润版、印刷和清洗）废气。

印刷工序（含制版、润版、印刷和清洗）废气：油性油墨印刷机设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并对设备设置集气系统，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基材板、一般废包装物、（开料、切纸、模切）边角料、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洗版液、废清洗液、废清洁用品、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版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洗版液、废清洗液、废清洁用品、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版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企业已建危废仓库，截止验收日，危废仓库未储存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废洗版液、废清洗液、废清洁用品、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版液，具体见企业危废台帐。

一般固废有不合格品、废基材板、一般废包装物、（开料、切纸、模切）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基材板、一般废包装物、（开料、切纸、模切）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四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结论

项目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洗版液、废清洗液、废清洁用品、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版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有不合格品、废基材板、一般废包装物、（开料、切纸、模切）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基材板、一般废包装物、（开料、切纸、模切）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改备〔2020〕92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宏丰印刷厂年印刷120吨说明书、商标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宏丰印刷厂		业主单位
2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宏丰印刷厂
2021年3月11日